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9/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A/6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3年4月10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

PWSC(2002-03)89 ——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上述建議已於2003年2月26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於2003年4月11日在FCR(2003-04)1項下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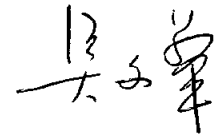
2. 就此附上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於2003年3月31日及2003年4月3日發出的兩封聯署信件，文中載述該兩個團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供各位委員參閱。

3. 為方便委員參照，並經財委會主席同意，本人亦安排再次傳閱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發出的以下立法會文件，當中夾附該兩個團體先前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a) 2003年1月27日發出的PWSC64/02-03；
- (b) 2003年2月13日發出的PWSC71/02-03；
- (c) 2003年2月25日發出的PWSC84/02-03；
- (d) 2003年3月17日發出的PWSC93/02-03；及
- (e) 2003年3月27日發出的PWSC95/02-03。

4. 委員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下開簽署人或楊少紅小姐(電話號碼：2869 9246)。

財務委員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吳文華'.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89/02-03

Ref : CB1/F/A/6

Tel : 2869 9220

Date : 10 April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n 11 April 2003

**PWSC(2002-03)89 -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The captioned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endorsed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n 26 February 2003, will be considered by Finance Committee (FC) on 11 April 2003 under FCR(2003-04)1.

2. In this connection, I forward for members' reference two letters dated 31 March 2003 and 3 April 2003 jointly issued by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and the Lions College stating their views on the proposal.

3. For members' easy reference an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FC Chairman, I also re-circulate the following LC papers issued by the Clerk to PWSC attaching previous submissions from the two organiza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submissions:

- (a) PWSC64/02-03 issued on 27 January 2003;
- (b) PWSC71/02-03 issued on 13 February 2003;
- (c) PWSC84/02-03 issued on 25 February 2003;
- (d) PWSC93/02-03 issued on 17 March 2003 and
- (e) PWSC95/02-03 issued on 27 March 2003.

4. If members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or Miss Polly YEUNG at 2869 9246.



(Ms Pauline NG)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Encl.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獅子會中學
Lions College

檔案編號: HIPE/OI/03/L00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議員:

有關: 政府擬在葵涌興盛路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事宜


本法團得悉立法會工務小組已於2003年2月26日之會議中通過上述之興建事宜, 並預計將交由 貴會審批通過撥款。本法團對於上述的決定深表惋惜及遺憾。



本法團、獅子會中學及鄰近學校在過去曾屢次去信給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食環署、運輸署及城市規劃署等)投訴遷址, 但無奈地各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並沒有正面回應本法團、本區居民、校方所提出的意見, 吾等對此深表遺憾及極度失望。對於吾等之意見是否有上述? 並在會議表決前有否討論或考慮? 吾等表示十分懷疑及深感關注。

然而, 在未真正了解工務小組根據什麼原因贊成興建垃圾收集站之前, 本法團、獅子會中學及鄰近學校堅決反對 貴會向上述事宜進行撥款。為了讓 貴會及各委員了解吾等的憂慮, 本法團現特致函 貴會要求准許本法團代表、學校代表或居民代表在會議中旁聽及獲得發言權, 好讓 貴會及各委員作出明智的決定。

謹希 貴會接納吾等之要求並加以儘速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 可致電 2408 3396 與芊紅居營業處袁先生聯絡。


芊紅居
業主立案法團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獅子會中學
林日豐校長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Podium, Hibiscus Park, No. 91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Fax: 2406 2085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獅子會中學 Lions College

- 副本呈送：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 立法會工務小組主席何鍾泰議員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 立法會譚耀忠議員
 -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韋立善先生
 - 消防處處長許競平先生
 -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
 -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 路德會啟聾學校陳國權校長
 - 芊紅居管業處袁兆麟先生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

*copy to ss (TW/KWT)
D&HS (KWT)*

Podium, Hibiscus Park, No. 91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Fax: 2406 2085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獅子會中學
Lions College

檔案編號: HIPE/OI/03/L00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議員:

有關: 政府擬在葵涌興盛路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事宜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寄上該項工程之會議記錄。本法團詳閱有關該會議內容時, 認為食環署在會議回應各議員之提問時並未正面及詳細回應, 亦未有把事件始末披露, 實有誤導及隱瞞事實之嫌。故現特致函貴會詳加解釋其事實之真相, 讓貴主席閣下及各委員作出一個明智的決定。

在黃成智議員提問修訂的設計(即把垃圾收集站和救護站位置對調)能否充分解決居民所關注的問題上, 食環署的回應是在簡報會上就修訂設計與當區居民及校方交換意見。本法團認為食環署在是次簡報會上只是報告及提出將會把救護站及垃圾站位置互調, 但實際上, 簡報會只是以一個報告性質傳達有關修訂的信訊給當區居民, 吾等當時是反對這項建議, 當時吾等亦不斷提供其他選址之可行性(5個選址)地點予食環署加以考慮。在5個地點中, 其中有個別地點, 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反對意見「如建議地點2」。反觀食環署對5個建議地點所持的主要反對理由均是基於用木頭車運送垃圾所衍生的困難、不明食環署為甚麼不能理性點、認真點面對及研究所有建議。

另外, 本法團認為食環署並未積極回應吾等之意見, 吾等只能透過梁耀忠議員的協助下才能邀請有關官員(食環署署長)出席回應有關事宜, 並非食環署主動約見我等及校方代表, 會中我等表達我們的憂慮及堅決反對興建其垃圾站之工程, 而當時食環署署長並沒有積極回應吾等所提出之意見, 如就解決現有垃圾問題提出意見, 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運作及要求作短暫嘗試, 測試可否解決問題, 食環署所取之態度是堅持不作嘗試, 所持之理由是私人潔淨承辦商運作上可能發生困難。食環署的多方推淌及作無理據揣測, 是否因高官問責, 所以不做無錯、少做少錯, 有這般公務員存在, 政府更難獲得民心。

除此以外, 正如劉慧卿所言, 為何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 但吾等仍然反對興建垃圾站? 吾等並非蠻夷之輩, 只是以客觀事實來分析事件及問題。對於食環署會對我們作出承諾, 垃圾站建成運作後, 將會嚴厲監督承辦商。但回顧我們就同樣問題在 2002 年 4 月開始向食環署不下多次投訴, 均無改善亦無監督行人路放置垃圾的問題, 直至與署長會面投訴後才有改善。所以吾等認為食環署的承諾, 我們是不會亦不敢相信, 因他們的表現, 劣評如潮, 陋習難改, 缺乏內部監管, 一個如此不濟的政府部門, 那有公信力。因此, 食環署有關官員在會上向工務小組各委員保證的一切承諾吾等深表質疑, 亦不敢苟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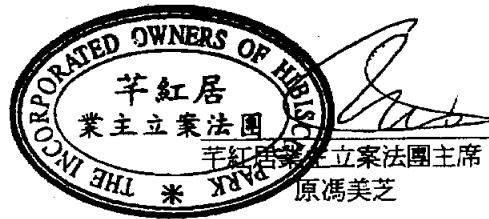
再加上譚耀宗議員所提出之交通問題, 吾等亦曾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 但奈何政府並未在興建救護站及垃圾站後對道路擠迫情況及安全影響進行詳細研究及沒有臨場評估。由始至終, 吾等仍然憂慮在繁忙時間之車路情況, 根據資料所得, 興盛路是撞車的黑點, 吾等很難想像道路在加上救護車及垃圾車出入後之交通情況如何? 況且興盛路附近學校林立、學生眾多, 亦有失聰學生, 發生意外時, 責任是否由執意興建此垃圾站的政府部門承擔。

Podium, Hibiscus Park, No. 91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Fax: 2406 2085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獅子會中學
Lions College

最後，得知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上述議案，吾等深表惋惜及遺憾。吾等只希望當局貫徹考慮吾等之意見，吾等只是盡小市民的責任，據理力爭，以避免出現萬劫不復的後果。且現時財赤龐大，香港亦因非典型肺炎的影響，社區及醫療均需撥款照顧廣大市民，此項費用龐大，而效益甚少之工程，是否還須給予撥款？吾等均依賴尊貴的議員們之關心及明智的選擇。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獅子會中學
校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副本送：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工務小組主席
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申訴處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韋立善先生
消防處處長許競平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路德會啓聖學校陳國權校長
芊紅居管業處袁兆麟先生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4/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2/3

電 話：2525 3331

日 期：2003年1月27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3年1月29日的會議

**PWSC(2002-03)89 —— 178GK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本人曾於2002年12月23日發出立法會PWSC46/02-03號文件，夾附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獅子會中學校長就標題所述的工程項目提交的意見書。現謹附上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PWSC64/02-03(01)號文件)(只有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2. 隨文再次發出上述意見書(只有中文本)，方便委員閱覽。
3. 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討論文件，已於200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PWSC61/02-03號文件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總主任(2)5
總主任(2)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64/02-03

Ref : CB1/F/2/3

Tel : 2525 3331

Date : 27 January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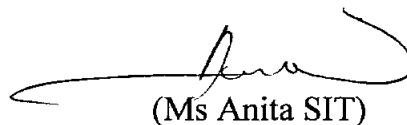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9 January 2003

PWSC(2002-03)89 - 178GK "Construction of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PWSC46/02-03 dated 23 December 2002, attaching submissions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Lions College on the captioned item,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submissions (LC Paper PWSC64/02-03(01))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above-mentioned submission are re-issued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Chinese version only)
3. The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above project has been circulated to PWSC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61/02-03 dated 24 January 2003.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CAS(2)5
CAS(2)1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本署得悉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曾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7 日去信貴委員會，表達他們對政府擬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就上述業主立案法團及學校的意見及關注，本署的回應如下：

垃圾收集站的選址

前區域市政總署早於 1995 年初已開始策劃在上述地點興建一個永久垃圾收集站，以期徹底解決長期困擾葵涌市中心葵芳圍一帶因收集垃圾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葵芳圍屬於已完全發展的地區，因此適合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只有一個，亦即現時建議的第 10B 區興盛路。在 1995 年至 1996 年間，有關的地區委員會曾先後三次討論在上址擬建垃圾收集站事宜，各委員會均表示支持，亦沒有提出選用其他地點的意見。其後，爲了更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政府在 1999 年初決定把上址用地發展爲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於 2001 年年中曾提出五個其他選址方案，就此五個選址方案，本署與有關部門已即時作出研究及評估。結果顯示，五個地點之中，有四個屬於已發展用地，使用該些土地興建垃圾收集站會影響或減少現有社區及休憩設施，或對交通造成阻塞；而餘下位於葵福路仍未發展的土地，則距離葵芳圍太遠，地勢偏高，並不符合垃圾收集站的選址條件(有關每個地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就上述五個地點的評估結果，本署已於 2001 年 12 月向葵青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提交文件，經詳細討論後，食環會對上址並無異議，並同時敦促本署盡快進行是項工程。

公眾諮詢詳情

前區域市政局於 1996 年已把是項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工程納入其建設工程計劃內，並列之為優先處理工程，而有關的兩個地區委員會亦先後於 1996 年 11 月進行討論，並同意工程的選址。自 2000 年本署成立後至 2002 年年底，消防處聯同本署就整項工程計劃(即包括興建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亦進行了多次區議會諮詢，及多次與芊紅居居民會面，並於 2001 年 6 月透過立法會申訴部解釋及回應居民的關注。此外，於 2002 年 11 月，本署署長更親自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會面，解釋設立該垃圾收集站的重要性。有關本署進行的諮詢工作詳列於附件二。

工程項目的交通與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曾對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作出交通評估，由於興盛路的交通並不繁忙，而垃圾車使用上址垃圾收集站約為每天一至兩次；故由有關設施所產生的汽車流量將不會對興盛路的整體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亦已得到運輸署認同。顧問公司其後亦就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對調位置後的新設計對交通所

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關評估顯示對調位置後並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建築署亦已就工程項目進行了初步環境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所建議的發展項目不會對周圍環境構成長期影響，這份檢討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批核，有關部門亦會在施工期間及救護車站/垃圾收集站運作階段，實行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

擬建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包括：

- (1) 設置一套裝有除臭設備的通風系統。垃圾車在站內操作時，通風系統的水劑洗滌器會被啟動，廢氣排出垃圾收集站之前，廢氣中的臭味會在洗滌器內經化學程序辟除，確保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不會令周圍環境受到空氣污染或臭味的滋擾。
- (2) 封閉式設計，捲閘在平時及垃圾車駛進站後進行收集垃圾期間，均會保持關閉。
- (3) 通風系統會把垃圾收集站維持在負氣壓狀態，以免污濁空氣經縫隙滲漏或擴散到周圍環境。
- (4) 設有符合環保署標準的排水系統，以便把污水引導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此外，建築署會在垃圾收集站的頂層及救護車站高層加設園藝設施，美化該處的景觀。

近年新落成的垃圾收集站包括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筲箕灣興民街垃圾收集站等(請參閱附件三之相片)。實例可以證明，這些垃圾收集站不但沒有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反而可有效地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在運作方面，本署會安排事務員在該垃圾收集站當值，以確保站內清潔，督導人員亦會常加監察垃圾收集的運作情況。由於私人潔淨承辦商多在夜間收集垃圾，故可避免清潔工人用手推車將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時阻礙行人及學童的情況。此外，垃圾收集站亦會延長開放至深夜，以配合葵芳圍私人潔淨承辦商的垃圾收集時間。本署職員會密切監察私人潔淨承辦商在附近街道上運送垃圾往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並會加強清洗附近街道及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

現時垃圾運送及收集的監管

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與本署署長會面時，曾提及現時私人潔淨承辦商在興盛路處理垃圾時未如理想的情況。就此項意見，本署已隨即採取行動，督促潔淨承辦商作出改善。由 11 月 7 日開始，承辦商只可在每天黃昏後才可把家居垃圾搬運到興盛路由垃圾收集車運走。本署人員最近巡查時，亦發現私人潔淨承辦商已採取措施防止運作時有污水或有垃圾遺留在地上。本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總結

上述資料清楚指出，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是徹底解決葵芳圍一帶垃圾收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案。其實，垃圾收集站是社區必需的設施，我們希望市民大眾能了解實際環境需要，從整體社區的利益出發，予以諒解。以新垃圾收集站的現代化標準設計、

配套設施及運作方式，再加上本署的緊密監督，本署有極大信心是項擬議的設施將不會為附近居民帶來環境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陳芷娟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美芝女士
獅子會中學校長林日豐先生
路德會啓聾學校校長陳國權先生
芊紅居管業處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各有關政府部門對居民組織及學校所提出的五個擬建垃圾收集站地點的評估結果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1) 位於葵盛游泳池高處面對葵盛圍的公園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位置與服務範圍有相當遠的距離，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到此地點需時超過 20 分鐘，增加對附近環境的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要途經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偏高，沿途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並不可行。</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很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的滋擾。</p>	<p>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由於該地點是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重新發展作其他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該地點是康文署管理的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改變其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2) 葵福路信興中心旁的臨時停車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臨時停車場距離所服務的地區有相當遠的距離，估計超過 1,300 米，搬運工人每次運送</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最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p>	<p>沒有意見。</p>	<p>沒有意見。</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垃圾需時超過 35 分鐘，對附近環境定必造成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途經路線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比(1)地點更為偏高，沿途同樣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實不可行。</p> <p>(iv)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已有計劃出售這幅土地用作工貿發展用途。</p>	擾。				
(3) 位於盛芳街葵芳社區中心後面公園的部分土地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休憩中心點及兒童遊樂場，平日很多居民使用該公園作休閒活動，選取該地點會影響區內休憩用地。</p> <p>(ii) 圍繞公園的道路狹窄，如在部分公園土地興建垃圾站，垃圾收集車輛進出垃圾站會嚴重影響</p>	該公園位於葵芳舊區中心，被商業及住宅大廈所包圍，附近的交通及人流已很繁忙，因此，在該地點興建垃圾收集站，對週圍滋擾會比在上址為大。	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市肺，平日使用該公園的區內坊眾極多，選取該公園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並會影響區內交通情況，該地點實不宜用作垃圾	該公園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該地點不宜用作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附近的交通及構成危險。		收集站。			
(4) 位於葵福路與興盛路交界的籃球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籃球場位置距離服務地區範圍接近 500 米，搬運垃圾的工人每次需要約 13 分鐘運送時間。</p> <p>(ii) 此外，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時途經路線，包括高芳街及興盛路，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較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擾。	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	該籃球場位於休憩用地地帶，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不宜將之用作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5) 位於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榮芳街街市於 1982 年建成，是一個舊式設計的街市，有 119 個檔位。街市本身的空間已經不足，實無法騰出近 220 平方米的地方容納一個標準垃圾收集站。</p> <p>(ii) 街市內的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沒有先進的抽氣和除臭設備，其空間只足夠用作</p>	垃圾房位於榮芳街街市內，如將之用作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擴大其面積，此舉會牽涉需要將整個街市改建，否則，垃圾收集車須停泊在街上收集垃圾，影響交通，阻礙行人及對環境造成滋擾。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商業/住宅地帶興建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沒有意見。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處理街市每日所產生的垃圾。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生產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p> <p>(iii) 物流式收集垃圾必定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途人、街市攤檔經營者和光顧者，及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阻塞。至於在節日期間，需要處理的垃圾更多，對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影響更大。況且垃圾收集站除了要處理一般家居垃圾外，亦要處理大件廢物，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沒有空間提供此項服務。</p> <p>(iv) 毗鄰垃圾房的街市貨物起卸處亦只得 54 平方米，若把此起卸處亦用作垃圾收集，將嚴重影響攤檔經營者的運作。</p>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整項工程曾進行的諮詢工作

<u>日期</u>	<u>諮詢</u>
2000 年 10 月 20 日	<u>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u> 通過支持興建該項工程。
2001 年 2 月 20 日	<u>芊紅居居民大會</u> 有關部門向芊紅居居民代表解釋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會有居民代表提出把垃圾收集站與救護車站互調位置，使垃圾收集站的位置較遠離民居。
2001 年 6 月 27 日	<u>立法會個案會議</u>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聯同「夾屋大聯盟」代表會晤立法會議員，提出關注及反對興建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在有關政府部門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立法會議員亦支持把垃圾收集站及救護車站的位置對調，使垃圾收集站的正門位置盡量遠離民居。
2001 年 9 月 13 日	<u>『葵涌興盛路 10B 區垃圾站及救護站（修訂）計劃簡介會』</u> 有關部門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附近學校代表、當區區議員及葵芳圍一帶區內居民代表就修訂後的設計(垃圾收集站與救護車站互調位置)交換意見。
2001 年 9 月 15 日	<u>參觀最新設計的垃圾收集站</u> 葵青民政事務署與本署亦邀請上述地區人士實地參觀與擬興建的垃圾收集站有相若設施的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使他們能夠對擬建於興盛路之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有更深刻了解。
2001 年 10 月 19 日	<u>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u> 有關部門在把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連同上述簡介會的會議撮要，提交食環會考慮。委員要求本署提供有關芊紅居居民及獅子會中學提出的其他選址方案未被

日期

諮詢

本署接納的進一步資料。

- 2001年12月14日 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
委員在審閱有關補充資料後，投票通過興建消防辦事處、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的計劃應盡快進行。
- 2002年11月6日 本署署長與芋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會面
本署署長親自解釋設立該垃圾收集站的重要性，以及在垃圾收集站運作時所採取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該等措施應可有效把可能對周圍環境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 2002年12月13日 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把一份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傳閱。
- 2002年12月19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議員於會議上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2001年6月啓用）



筲箕灣興民街垃圾收集站（2001年5月啓用）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檔案編號：HIPE/OI/L005/02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有關：政府擬在葵涌興盛路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事宜

敝法團得悉葵青區議會屬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通過在上址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的計劃，並將會交給 貴會商討上述有關計劃之撥款問題。現特函致 貴會表達敝法團之意見及要求，現詳列如下：--

- 1)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收集本苑居民反對意見，並呈交往民政事務處及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2) 獅子會中學及鄰近之學校均反對上述位置興建垃圾收集站（見附件一）；
- 3)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安排建築署、食環署、消防署、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舉行「葵涌興盛路10區垃圾站及救護站（修訂）計劃簡介會」講述擬建垃圾收集站的現代化標準設計及其運作和解答與會者的提問。是次簡介會只是報告政府將會進行此項計劃，並沒有接受與會者之反對意見；
- 4) 各政府部門須詳細審查現行有關配套設施才可落實垃圾收集站及救護站的選址；
- 5) 各政府部門均沒有公開早期（即在1996-1997年間）此計劃剛開始策劃時的所有選址、其理據及各項評估用以支持現有選址較其他選址為佳；
- 6) 提出五個建議位置作垃圾收集站選址的可行性評估，但各政府部門在作出研究及評估有關資料後，均認為地點均不適宜興建或改建為一個符合地區需要而又現代化的垃圾收集站，但各政府的觀點流於表面化及只提供建議不可行之理由，須經吾等多次要求下，並沒有公開其用作支持該反對理由的數據；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 7) 食環署在監察垃圾運送及收集上均未能符合業戶之最低標準，在現時在興盛路與高芳街交界之臨時收集站之運送及收集可見一斑（可見相片一）；就我們觀察所得，每逢每天大約下午二時至六時，有人利用木頭車從高芳街運送一袋袋垃圾堆積至興盛路擺放，並且等待垃圾車把垃圾運走。在此期間，上述位置之堆積垃圾發出陣陣惡臭，這會造成芊紅居各業戶、附近學校之學生及途人之不便；更甚者的是木頭車在各學校放學期間擺放在高芳街，由於木頭車之阻塞，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而此情況的出現屢見不鮮。再加上擺放垃圾並沒有妥善處理（可見相片），垃圾堆積如山，污水及垃圾流在街上，並發出陣陣惡臭，更甚者如垃圾車裝滿剩餘的垃圾就在原地方擺放過夜，引來無數野狗，對本屋苑居民造成滋擾；
- 8) 上述情況管業處已於四月開始關注及反映有關情況給食環署，但直至現在還未妥善處理及跟進有關問題，垃圾仍然堆積、木頭車仍然擺放在高芳街；教本苑居民如何相信食環署在新垃圾站興建後會嚴格監察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呢？

敝法團深信政府每一項建議均需要經過詳細討論及廣泛諮詢才可落實有關計劃。敝法團曾於數月前亦去信葵青民政事件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訴專員公署，葵青區議員及鄰近各學校反對在興盛路第 10B 區（即本屋苑對面）興建一個永久垃圾收集站及救護站。本苑居民是強烈反對此計劃的落實，而收到反對此計劃之居民簽名約四百六十個，但政府部門仍然在一片反對的聲音上依然故我及漠視民意，並在未深入了解及廣泛諮詢而通過落實有關計劃，此舉乃是假諮詢、假民主的徵兆。

有見及此，敝法團要求 貴委員會在考慮撥款於葵涌興盛路第 10B 段（即本屋苑對面）興建垃圾站及救護站計劃的同時，認真研究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各政府部門及本苑居民和其他鄰近學校）。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並非反映我們的意見，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認為必須在上述位置興建垃圾站的前題下，諮詢及討論只不過是一個過程、手段或工具，去達到各政府部門的目的。業戶反對與否，政府依舊落實進行。

敝法團深信 貴委員會是一個公正及不偏不依的委員會，現敝法團敬希貴委員會在撥款此項計劃前慎重考慮現時本苑各業戶及其他學校（包括學校校長、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才通過有關撥款。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08 3396 與管業處袁先生聯絡。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連附件

副本呈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譚耀忠議員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韋立善先生
消防處處長許競平先生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路德會啟聾學校陳國權校長
芊紅居管業處

立法會公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政府擬在葵芳興盛路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

本校於去年中得悉政府擬在上述地點興建一幢七層高的救護站連有關辦事處和垃圾收集站。鑑於有關工程未曾作廣泛的諮詢，故此民政事務總署依立法會公務小組的指示，重新再向區內市民就有關的建築工程作全面諮詢。在多次諮詢會議中，區內市民對興建垃圾收集站表示反對並作出多項建議，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僚態度，完全漠視市民的建議，實使人難以接受，盼何議員審議有關撥款時希望考慮本校及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反對有關的撥款安排。

1. 本校得悉垃圾收集站每日需處理不少於 12 噸垃圾，有關垃圾仍須由承辦商用“木頭車”收集區內垃圾後運往該處，鑑於地理環境問題：車多路窄(貨櫃車往來頻繁)，地盆附近最少有五所學校，學生出入者眾，容易構成人車爭路。故此，在該處興建垃圾收集站，完全漠視學生的安危。
2. 從上一段所示，用“木頭車”運送不少於 12 噸垃圾往收集站，運送次數估計多達百次，鄰近一帶環境必受到惡臭影響，對學生健康及附近居民定必造成滋擾及影響。
3. 區內市民及學校均表贊成在現時榮芳街一個較細的垃圾收集站，以“物流方式管理”配合“道路管理措施”去解決區內的垃圾，惟食環署只指地方細少“不可行”，絕不嘗試就否定市民的意見及建議，這種官僚態度難以接受。
4. 現時香港經濟這麼困難、財赤嚴重，為何食環署不採取任何可行的措施解決區內垃圾問題？只不斷爭取政府撥款，實在使人費解，這些不善運用公帑的官員，實在使市民失望及憤怒。

5. 除了地盆平整外，兩項建築工程仍是獨立興建，本校及區內市民均不見得食環署爭取兩項工程同時興建可減省公帑開支的理據。反觀食環署無意試行第 3 項的建議，為政府減少財赤，這樣如何說服市民與政府共渡困難呢？

總結而言，本校全體師生謹盼望何議員審議有關項目撥款時，將垃圾收集站建築項目抽起，要求食環署試行各項可行方案解決區內的垃圾問題，有助政府改善財赤，造福區內學童及居民，減少財赤更能惠及全港市民。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14 7938 與本人聯絡。

獅子會中學

林日豐校長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呈送：1.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Fax：2406 2085
2.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Fax：2426 4618
3. 立法會譚耀宗議員	Fax：2528 2326
4.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Fax：2415 7070
5.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Fax：2441 9812
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長(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Fax：2521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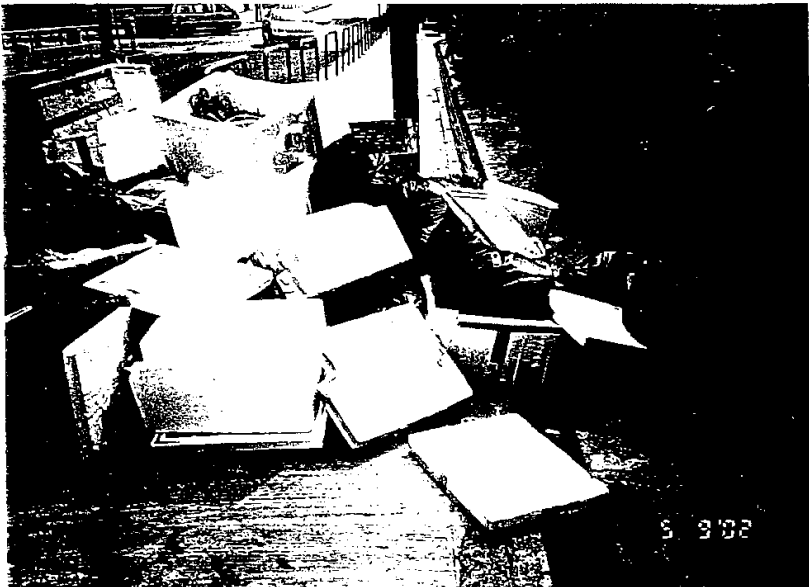
(相片一)

P. 1 of 4



Date Taken : 5/2/02
 Location : 興寧路

Description : 白色紙箱
 碎片



Date Taken : 5/2/02
 Location : 興寧路

Description : 白色紙箱
 碎片

P. 2 of 4



Date Taken : 27/12/02
Location : 20th Floor

Description : 20th Floor
20th Floor



Date Taken : 27/12/02
Location : 20th Floor

Description : 20th Floor
20th Floor



P. 3 of 6



Date Taken : 5/1/03

Location : 灣仔道
灣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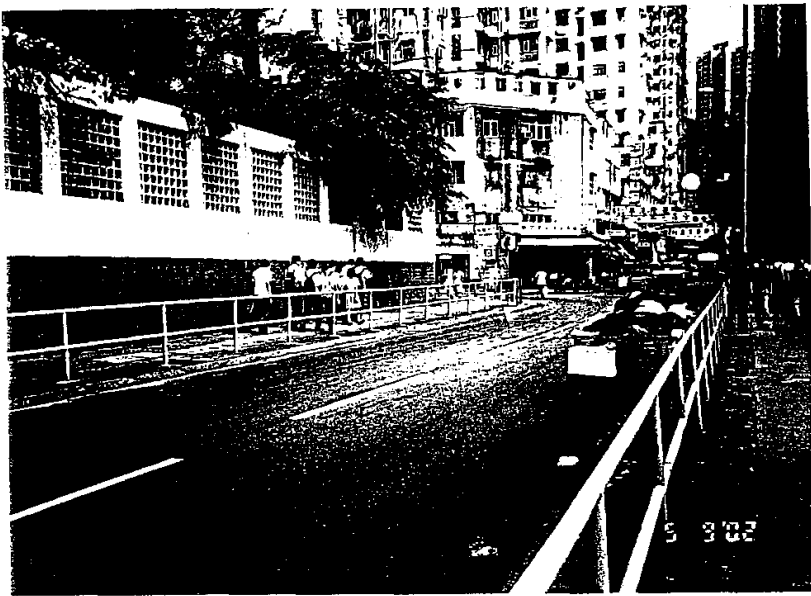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 下路車路
或路邊石等石
泥路及路骨



Date Taken : 5/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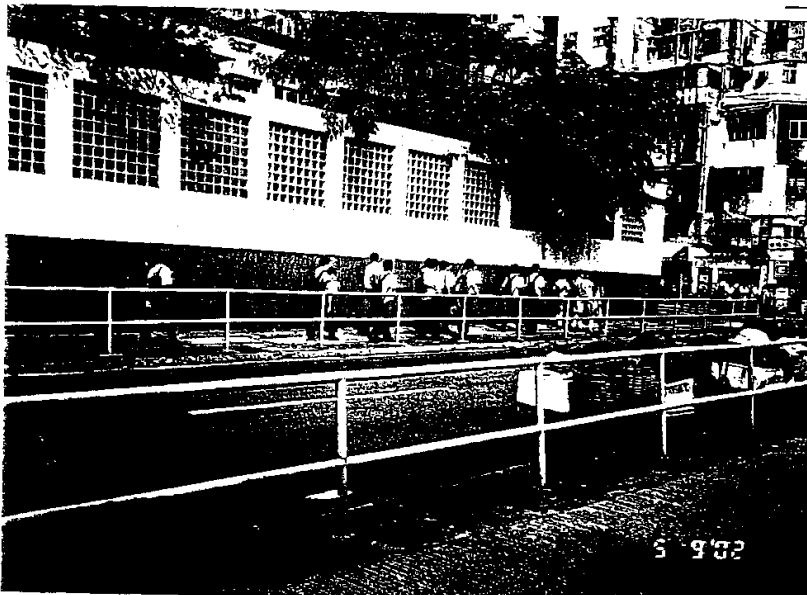
Location : 灣仔道
灣仔道

Description : -



Date Taken : 5/3/02
 Location : 高第街

Description : 不洁地盤
 或垃圾積流



Date Taken : 5/3/02
 Location : 高第街

Description : 不洁地盤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A/5

電 話：2525 3331

日 期：2003年2月13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3年2月26日的會議

178GK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秘書處曾於2003年1月27日發出立法會PWSC64/02-03號文件，夾附政府當局對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獅子會中學校長就標題所述工程項目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現謹附上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只有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1月29日會議上審議項目PWSC(2002-03)89所載的上述擬議工程計劃。由於時間不足，此項目已順延至2003年2月26日會議上處理。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總主任(2)5
總主任(2)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71/02-03

Ref : CB1/F/A/5

Tel : 2525 3331

Date : 13 February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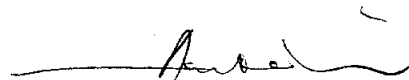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03

**178GK "Construction of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PWSC64/02-03 dated 27 January 2003, attach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submissions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and the Principal of the Lions College on the captioned item,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 further submission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captioned project proposed under item PWSC(2002-03)89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consideration by PWSC at the meeting on 29 January 2003. Due to insufficient time, the item has been carried over to the next meeting scheduled for 26 February 2003.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CAS(2)5
CAS(2)1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檔案編號：HIPE/OI/L017/02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葵涌興盛路第 10B 興建垃圾收集站

本法團得悉食環署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回應吾等及獅子會中學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7 日去函 貴委員會表達我等反對之意見，本法團認為食環署的回應不盡不實、斷章取義、未有把事件始末披露，實有誤導及隱瞞事實之嫌。

食環署函內表示早於 1995 年至 1996 年間選出上址而有關地區委員會委員於當時表示支持，實因為在這段時間內獅子會中學、芊紅居及鄰近之學校均未興建。及後地區發展、民居和學校在 1998 及 1999 年陸續建成，上址亦已不可能及不適宜建垃圾收集站。且於 1999 年初政府決定發展上址時，並沒有重新向鄰近居民及學校徵詢民意，即草率籌劃。所謂多次公眾諮詢、實只得 2 次、會中亦並非諮詢我等之意見、而是通知我等所有計畫、圖則均已落實，不會改變。各部門之代表「食環署、運輸署、城市規劃署等、」態度惡劣，極度官僚。我們提出之所有問題，均未能正面回答、事實上各部門均沒有準備回應我們之提問，亦不接納反對聲音。如果這就是食環署所謂公眾諮詢，除非我們是愚昧無知之輩、否則就是他們要隱瞞事實、瞞天過海、身為公僕、誠信全無、真是可悲。

2002 年 11 月 6 日經梁耀忠議員協助下與食環署署長會面，就解決現有垃圾問題提出意見、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運作及要求作短暫嘗試、測試可否解決問題。但食環署堅持不作嘗試、所持之理由是私人潔淨承辦商運作上可能發生困難。食環署的多方推滄及作無理據揣測、是否因高官問責、所以不做無錯、少做少錯、有這般公務員存在、政府更難獲得民心。興盛路與高芳街均是狹窄道路、常有貨櫃車「40 呎」，從興盛路轉入高芳街「見附上照片」、如果他日食環署容許私人潔淨承辦商用木頭車沿高芳街運送垃圾至興盛路時、定會出現人車爭路、危害道路使用人士。況且學校林立、學生眾多、亦有失聰學生、發生意外時、責任是否由執意興建此垃圾站的政府部門承擔。各政府部門均無危機感、有事發生後只會互相推卸責任，事實屢見不少。

香港是世界知名大都市之一、食環署至現在還容許私人潔淨承辦商用這麼原始及不衛生方式、木頭車、黑膠袋，烈日之下、惡臭陣陣，膠袋破裂、污水處處，不但有損環境衛生、危害市民健康、更破壞市容。儘管食環署曾對我們作出承諾、垃圾站建成運作後、將會嚴厲監督承辦商。但回顧我們就同樣問題在 2002 年 4 月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開始向食環署不下多次投訴、均無改善亦無監督。直至 2002 年 11 月與署長會面，情況才有所改善。所以食環署的承諾、我們是不會亦不敢相信、因他們的表現，劣評如潮、陋習難改、缺乏內部監管，一個如此不濟的政府部門，那有公信力。我等也向食環署建議應向私人潔淨承辦商提供有蓋的大型垃圾箱、垃圾裝滿後、派垃圾車運送至垃圾站。根本不存在食環署在信內陳述其他選址在運送垃圾衍生的問題。5 個建議地點中有個別地點、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反對意見「如建議地點 2」。反觀食環署對 5 個建議地點所持的主要反對理由均是基於用木頭車運送垃圾所衍生的困難、不明食環署為甚麼不能理性點、認真點面對及研究所有建議。況且亦是他們的責任對私人潔淨承辦商與以協助及監管。如食環署接納我們以上的建議、問題及困難根本不存在。食環署現在只不過將問題由甲點搬到乙點、並未有真正解決存在的問題。

本屋苑業主就反對興建垃圾收集站舉行簽名運動、所有簽名連同函件送交民政事務署轉送有關議會反映、但因民政事務署職員失職、未有將簽名連同函件送交該次會議的主席、以致大會通過議案。而事後亦未有書面通知我們。就此事我們亦向申訴專員投訴、投訴亦獲接受及証實民政事務署職員處事失當。如此垃圾站已成鐵案、我們的反對亦被忽略。如要公道及民主、是否整個議案應從新再作諮詢以還我們公道。

政府現時財赤嚴重、民怨沸騰、各政府部門緊縮開支之際、如還動用龐大的公帑興建一個效益甚少垃圾站『據食環署提供資料、該垃圾站只對葵芳圍一帶居民提供服務及每日服務一架次垃圾車』。現懇請 何議員考慮將計劃暫時擱置、將公帑用於改善民生或具備良好效益及切實能解決民困之有關工程。亦懇請 何議員著令有關部門從新評估其他地點或將預留興建垃圾站的位置考慮改變為民娛康樂地方。因葵芳區人口劇增、現有之社區會堂已不敷應用。何議員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決定實能影響芊紅居數千居民和多所學校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本屋苑居民均希望立法局各議員能體恤民情，為我等主持公道。苛政猛于虎、小市民除據理力爭之外、並祈望各位議員能為民喉舌與以輔助。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謹上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副本送：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申訴處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Date Taken : 10/2/2002

Location : 興盛路往
高芳街之轉彎位置

Description : 貨櫃車現
正轉彎



Date Taken : 10/2/2002

Location : 興盛路往
高芳街之轉彎位置

Description : 貨櫃車在
轉彎時, 越過鄰近入
車線。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4/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A/6

電 話：2525 3331

日 期：2003年2月25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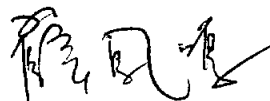
2003年2月26日的會議

**178GK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本人曾於2003年2月13日發出立法會PWSC71/02-03號文件，夾附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就標題所述工程項目提交的意見書。現謹附上政府當局對該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只有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1月29日會議上審議項目PWSC(2002-03)89所載的上述擬議工程計劃。由於時間不足，此項目已順延至2003年2月26日會議上處理。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總主任(2)5
總主任(2)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84/02-03

Ref : CB1/F/2/3

Tel : 2525 3331

Date : 25 February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03

**178GK "Construction of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PWSC71/02-03 dated 13 February 2003, to which the submission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on the captioned item was attached,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on the submission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captioned project proposed under item PWSC(2002-03)89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consideration by PWSC at the meeting on 29 January 2003. Due to insufficient time, the item has been carried over to the next meeting scheduled for 26 February 2003.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CAS(2)5
CAS(2)1

本署檔案 Our Ref. No.: FEHD P KwT/E/2 X
貴署檔案 Your Ref. No.:

電話 Tel: 2867 5687 傳真 Fax: 2524 8719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主席議員：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有關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對政府擬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及關注，本署曾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致函貴委員會。

本署得悉上述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再次去信貴委員會，信中提出的多項關注事項，本署已於 1 月 27 日的信件中回應。至於有關葵芳圍一帶收集垃圾的兩項建議，本署現提供補充資料，供貴委員會參考。

建議(一)：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收集垃圾

芊紅居居民建議利用葵芳圍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收集葵芳圍一帶的垃圾。本署詳細考慮這項建議，認為並不可行；因為該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其設計及空間只限於處理街市每日產生的垃圾，並沒有現時標準垃圾收集站的先進抽氣和除臭設備。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產生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其中還包括大件廢物，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如強行在上述街市的垃圾房進行物流式收集垃圾，垃圾收集車每天需多次進出葵芳圍一帶，以及停泊在街市外收集垃圾，其運作必定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途人、街市攤檔經營者和顧客，附近交通亦會嚴重受阻。在節日期間，由於需要處理的垃圾數量更多，建議的物流式運作對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影響將會更大，因此，本署不能接納上述建議。

建議(二)：向私人潔淨承辦商提供有蓋的大型垃圾箱，待垃圾裝滿後，派垃圾車運送至垃圾站

葵芳圍大廈業主現時聘請的私人清潔承辦商收集垃圾的方式，是以手推車把收集所得及以黑色垃圾膠袋包好的垃圾，在指定的時間送往停泊在路邊的垃圾收集車。運送工作完成後，清潔承辦商把手推車放置在較隱閉的地方，避免阻礙行人。如本署向清潔承辦商或容許清潔承辦商提供大型垃圾桶盛載垃圾，無論垃圾桶放置在行人路或後巷，定必會影響附近地方的環境衛生及阻塞道路，本署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最後，本署重申，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是徹底解決葵芳圍一帶垃圾收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法。本署會緊密監督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務求不會令附近居民受到環境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申訴處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美芝女士
獅子會中學校長林日豐先生

2003 年 2 月 24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3/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A/6

電 話：2525 3331

日 期：2003年3月17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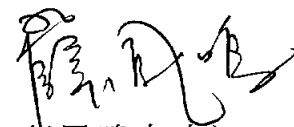
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02-03)89

**“178GK ——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謹此附上獅子會中學校長於2003年2月28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只有中文本),供委員參閱。委員諒會記得,有關工程計劃已於2003年2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財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93/02-03

Ref : CB1/F/A/6

Tel : 2525 3331

Date : 17 March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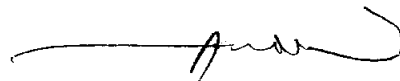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2002-03)89

**"178GK –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I forward for information a further submission (Chinese version only) dated 28 February 2003 from the Principal of the Lions College. Members may recall that the project was endorsed 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6 February 2003. The funding proposal will be considered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d for 11 April 2003.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kwt

獅子會中學 Lions College



校址：香港新界葵芳興盛路九十號
Add. : 90 Hing Shing Road, Kwai Fong, N. T., H. K.
網址：http://www.lionscollege.edu.hk

Tel. : (852) 2614 7938
Fax : (852) 2614 5117

WE SERVE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主席議員：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有關食環署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再次去信貴 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供貴 委員會參考。本校就有關補充資料有以下的回應：

回應(一)：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或收集垃圾

食環署以葵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面積及配套設施不足和欠妥善為理由，堅拒不予考慮，實在令人憤怒。本校獅子會中學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一直以來均要求食環署在上址的垃圾房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以合理費用，勿浪費納稅人金錢，減少財赤)，擴闊適量空間；另建議在該處附近修改使用道路方式配合物流管理技巧處理垃圾收集車輛的運作，在多管齊下應可解決問題(現場有數個貨車位，只要尋求運輸署的協助，理應很容易解決路面使用問題)。惜食環署官僚處事態度，每事只稱不可能，實在使納稅人氣憤。食環署在信中曾表示葵芳園每日產生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其中還包括大件廢物，試想垃圾收集承辦商每天不斷用手推車在附近一帶運載上述的垃圾往來(估計不少於 350 數次)，對附近的居民及學校所造成的影響，實在難以想像。其實垃圾收集站附近除獅子會中學外，仍有陳南昌紀念學校(特殊學校)、啟聲學校(特殊學校)、下葵涌官立中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與擬建垃圾收集站毗鄰，學生人數眾多。同時，附近學校，包括李兆基中學、棉紡中學及善德中學均有不少學生往來於手推車運載垃圾的路線。本校深信食環署並未有向 貴委員會講解受影響之嚴重性(有關學校位置見附頁地圖)。



D:\Class\principal\葵芳區會議紀錄.doc

**回應(二)：向私人潔淨承辦商提供有蓋的大型垃圾箱，待垃圾裝滿後，
派垃圾車運送至垃圾站**

若然將現時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略加擴闊及改用道路計劃，應能提供空間放置大型垃圾箱和多派垃圾車載走垃圾(運用物流管理技巧)，問題定必迎刃而解。

最後，本校重申，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是錯誤的決定。食環署一即以官僚作風辦事，對附近一帶的居民及學生日常生活欠缺全面性的環境及安全評估。再者，在政府財赤嚴重的情況下，仍不懂運用物流管理方法解決問題，只稱萬事不可行，力求獲得撥款，實在使人無法接受。現懇請何鍾泰議員及委員會各位尊貴的議員嚴正其事，造福學子，惠及市民及納稅人。

獅子會中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日豐校長 謹啟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Fax : 2869 016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Fax : 2880 5978
立法會申訴處委員	Fax : 2882 8149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Fax : 2528 2326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Fax : 2415 7070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Fax : 2441 9812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Fax : 2426 4618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總辦人：黃麗容女士)	Fax : 2521 7518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Fax : 2489 1984
荃荃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英芝女士	Fax : 2406 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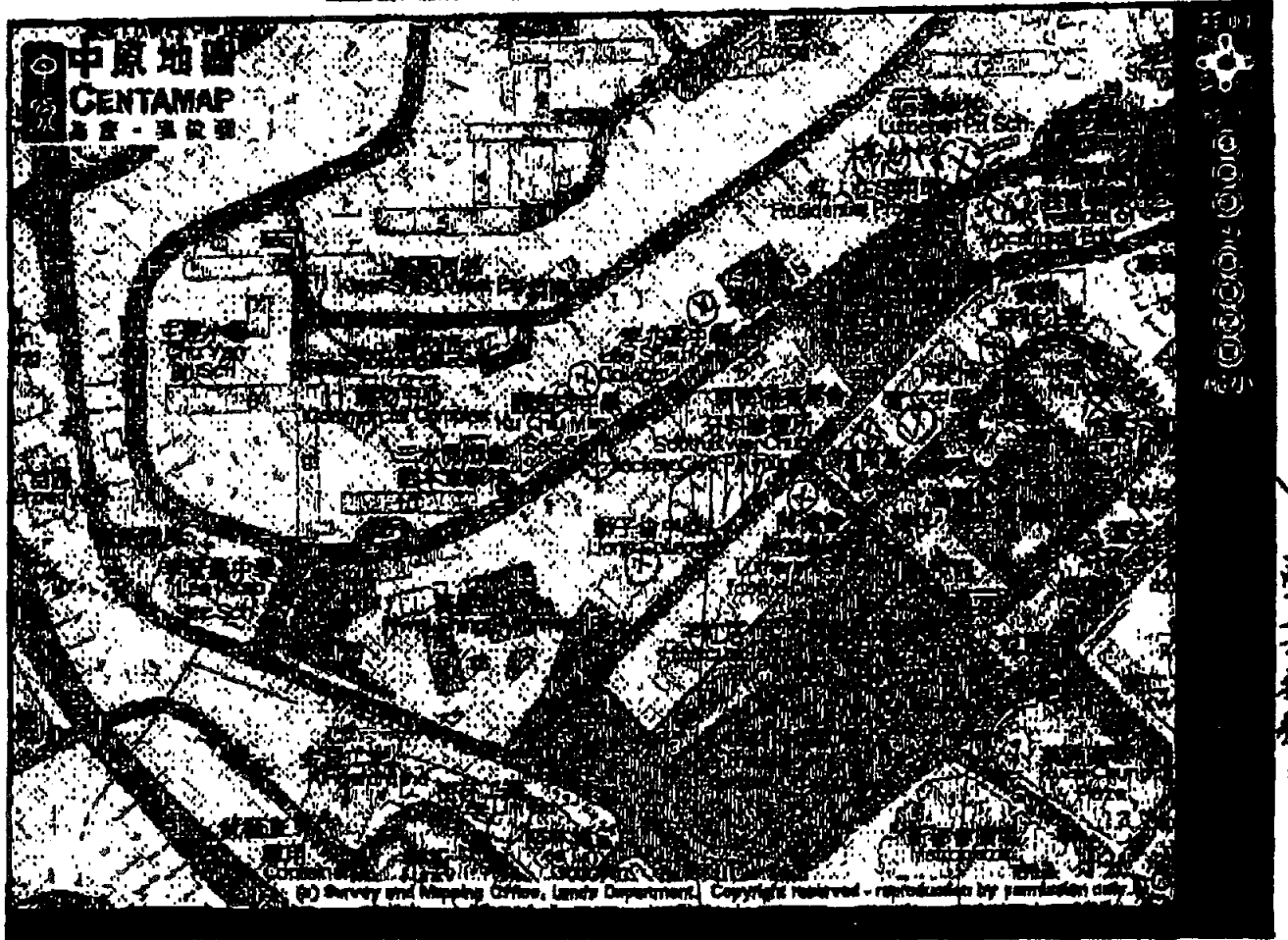
2003 年 2 月 28 日

D:\Class\principals\信件\2003\20030228.doc



HE-Explorer 雙制式 掌上中原地圖

自備 Palm OS 或 Pocket PC 平台



葵芳新街市

上述地圖摘錄中原地產網頁, 若引

葵芳園

(圖示: coming soon.) 恕不便在此致歉。

(list of points in map area: coming soon.)

old version - print map

- ① 擬建議垃圾收集站位置
- ② 垃圾收集承辦商用手推車搬運垃圾所經的道路計有葵芳街、信芳街、葵芳路、葵芳街等沿高葵街特別垃圾收集站。而高葵街人文路窄, 後近年控管生人數量多, 出入球場人士眾多, 而且高葵街設有五金商舖舖位商舖, 不少車輛須停, 危險重重。再加之拖車約有350多架, 更難想像。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5/02-03號文件

檔 號：CB1/F/A/6

電 話：2525 3331

日 期：2003年3月27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2002-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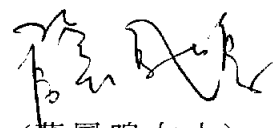
**“178GK ——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謹此附上有關標題所述工程項目的下列函件，供委員參閱

- (a)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於2003年3月11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只有中文本)；及
- (b)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3月27日就(a)項發出的覆函(只有中文本)。

2. 委員諒會記得，有關工程計劃已於2003年2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財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1日會議上考慮小組委員會就有關撥款建議提出的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95/02-03

Ref : CB1/F/A/6

Tel : 2525 3331

Date : 27 March 2003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2002-03)89

**"178GK –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letters on the captioned item –

- (a) Further submission dated 11 March 2003 from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Chinese version only); and
- (b) Reply dated 27 March 2003 from the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a) (Chinese version only).

2. Members may recall that the project was endorsed 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6 February 2003.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will be considered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d for 11 April 2003.


(Ms Anita SIT)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檔案編號：HIPE/OI/03/L005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有關：政府擬在葵涌興盛路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事宜

本法團得悉 貴會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之會議中通過上述之興建事宜，並預計將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撥款。本法團對於上述的決定深表惋惜及遺憾。

本法團、獅子會中學及鄰近學校在過去曾屢次去信給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食環署、運輸署及城市規劃署等）投訴選址，但無奈地各委員會及政府部門並沒有正面回應本法團、本區居民、校方所提出的意見，吾等對此深表遺憾及極度失望。對於吾等之意見是否有上達？並會議表決前有否討論或考慮？吾等表示十分懷疑及深感關注。

然而，本法團希望了解 貴會根據什麼原因贊成興建垃圾收集站。是否關注到鄰近學校及居住環境的影響、學生安全及交通方面的問題？吾等過往不斷向政府部門表達的憂慮、意見及建議均被食環署漠視和忽略；政府每每以同一邏輯思考所有問題，將已有既定的結果輕描淡寫及簡略地向市民諮詢，任何民間反對意見均被認為只是一小撮人的意見或市民未盡了解政府及實際狀況；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均不加考慮或嘗試而即時否決，最終政府的建議才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此外，面對龐大的財赤，政府的口號是「開源節流」，但仍然堅持使用一億公帑興建一個使用率低之垃圾站而漠視目前社會的困境，亦未有考慮節省開支。如改用現於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廢除使用量低的街市，擴建原址，將其垃圾收容量增加，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並可將資源以作紓解民困之用。還有此舉可解決運送葵芳圍垃圾上興盛路的交通及衛生問題，更可有效率地利用人力物力。

謹希 貴會提供會議內容及將有關資料及會議記錄副本送交本法團作為參考及存檔。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08 3396 與管業處袁先生聯絡。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連附件

副本呈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譚耀忠議員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韋立善先生
消防處處長許競平先生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路德會啟聲學校陳國權校長
芊紅居管業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2
電 話 TELEPHONE : 2525 333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21 0420

(傳真號碼 2406 2085)

香港新界
葵涌興盛路九十一號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女士

原女士：

**就“在葵涌第10B區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
的葵涌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計劃
提交的意見**

謝謝閣下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就上述工程計劃進一步表達意見的函件。謹此告知，本秘書處已將閣下的意見書轉交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本人知悉，閣下已向本秘書處取得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工程計劃的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現隨函附上上述會議相關部份的會議紀要摘錄，供閣下參閱。閣下諒已察悉，該工程計劃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並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而該計劃的撥款建議，將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財務委員會上考慮。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2003 年 3 月 27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2月26日
會議紀要摘錄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89 178GK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
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
收集站

15.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2月13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傳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及文件第17段，當中載述該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9日會議上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他澄清，上述會議並無討論此事，因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工程建議。

當地社區對擬建垃圾收集站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

16. 黃成智議員察悉，因應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方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曾修改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把垃圾收集站和救護車站的位置對調。他詢問政府當局，經修訂的設計能否充分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回答時表示，垃圾收集站和救護車站對調位置的建議，其實是由當區居民在2001年2月12日與政府當局會面時提出的。政府當局按此修訂了工程計劃的設計，並在2001年9月13日舉行的簡報會上就修訂設計與當區居民及校方交換意見。當局在2001年12月14日再次向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該委員會並同意應盡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為回應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方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2002年11月6日親自向他們講解最新發展情況，並解釋在該區關設垃圾收集站對減低滋擾的重要性。

17. 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處理當地社區的關注方面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安排食環署署長親自向居民和校方作出解釋。不過，劉議員察覺到，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但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長仍然反對

興建垃圾收集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作努力，以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黃成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採取甚麼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運作時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

政府當局

1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聽取了當區居民及校方的要求，只會在黃昏後運載垃圾往返垃圾收集站，以盡量減低對學生可能造成的滋擾。她向委員保證，當垃圾收集站啟用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督私人垃圾收集商進行的垃圾收集工作。她承諾會與當區居民和校方繼續保持聯絡，以便實施妥善措施，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可能帶來的不便和環境滋擾。至於黃成智議員建議要求私人垃圾收集商在運送垃圾時取道高芳街，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確認，政府當局會要求私人垃圾收集商在運送垃圾時採取這條路線。

19. 譚耀宗議員指出，興盛路是一條狹窄的雙程單線分隔車路，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日後垃圾收集站／救護車站啟用後對道路安全有何影響。譚議員明白有需要興建垃圾收集站以收集葵芳區內的垃圾，而在無法另覓更理想選址的情況下，他表示會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及日後運作期間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學生造成的不便及環境滋擾。

盡量減低救護車站運作時產生的噪音滋擾的措施

20. 劉慧卿議員讚許政府當局在該文件附件2提供了擬議設施的立體圖片，並指出此舉可方便委員瞭解此項工程建議。然而，她關注到救護車站的運作可能會帶來噪音滋擾，包括廣播系統及救護車警號的聲量。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答時解釋，消防處處長會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低對鄰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可調校音量的裝置，以控制廣播系統的聲量。救護車警號和警告閃燈只在有必要時才使用。他表示，該處已向各個救護車站發出有關正確使用廣播系統、警號及警告閃燈的指引。

善用政府土地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此項工程建議中有關共用政府土地的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為該用地物色合適的聯用部門時有否遇到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下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產業署已依照充分發揮土地發展潛力的政府政策，設法物色其他使用者共用該幅用地。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經辦人／部門

表示，政府產業署的一貫做法是研究是否可以在某個發展項目中加入其他使用者，使所有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在是項工程建議中，除了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的設施外，政府產業署未能物色到其他合適的聯用部門。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xtract of minutes of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03**

Action

HEAD 703 – BUILDINGS

**PWSC(2002-03)89 178GK Kwai Chung ambulance depot with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s an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at Hing Shing
Road, Area 10B, Kwai Chung**

15. Members noted that an information paper on the item had been circula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and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FSEH Panel) on 13 December 2002. Referring to paragraph 17 of the paper which stated that the FSEH Panel noted the paper with no comments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9 December 2002, Mr Fred LI, Chairman of the Panel, clarified that no discussion had taken place at the aforesaid meeting as Panel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project proposal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Panel on Security instead.

Concern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bout the traff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the propose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16. Mr WONG Sing-chi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revised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of the project by swapping the locations of the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RCP) and the ambulance depot in response to concerns raised by residents of Hibiscus Park and school management of Lions College. H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whether the revised design could adequately address their concerns. In reply, the Assistant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perations)³ (AD/FEH(O)) advised that the suggestion of swapping the locations of the RCP and the ambulance depot was actually made by local residents at a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held on 12 February 2001.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mended the project design accordingly and exchanged views on the amended design with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at a briefing held on 13 September 2001. The revised proposal was presented to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of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again on 14 December 2001 and the Committee agreed that the project should be impleme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residents of Hibiscus Park a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of Lions College,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FEH) personally explained to them on 6 November 2002 the latest develop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ovision of a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in the area to minimize nuisance.

17. Ms Emily LAU expressed appreci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efforts in addressing the concern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n particular, the arrangements for DFEH to explain personally to the residents and school management. Ms LAU however noticed that despite the work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residents of Hibiscus Park and the principal of Lions College were still opposed to the RCP. She ask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do something further to address their concerns. Mr WONG Sing-chi also sought informa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for mitigation measures to minimize possible environmental nuisance caused by the operation of the RCP.

Admin

18. In response, AD/FEH(O) confirm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heed of the request of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for transportation of refuse to and from the RCP only after late afternoon to minimize possible disturbance to students. She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losely supervise the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 undertaken by private refuse collectors when the RCP commenced operation. She undertook to maintain continuous liaison with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school management for implementation of proper measures to minimize possible disturbance and environmental nuisance caused by the operation of the RCP. As to Mr WONG Sing-chi's suggestion of asking the private refuse collectors to route through Ko Fong Street for transportation of refuse, AD/FEH(O) confirm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request the private refuse collectors to take this routing for refuse transportation.

19. Pointing out that Hing Sing Road was a narrow dual one-lane carriageway, Mr TAM Yiu-chung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osely monitor the impact of the future operation of the RCP/ambulance depot on road safety. Appreciating the need for a RCP to service its catchment area in Kwai Fong and that no better alternative site could be identified, Mr TAM said that he would support the project proposal. H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t in place appropriate mitigation measures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future operation to minimize disturbance and environmental nuisance to nearby residents and students.

Measures to minimize noise nuisance generated by the operation of the ambulance depot

20. Ms Emily LAU commended the Administration's effort in providing three-dimensional drawings of the proposed facilities at Enclosure 2 of the paper and pointed out that this could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However, she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possible noise nuisance arising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ambulance depot, including the sound level of the public address system and the sirens of ambulances. In reply, the Chief Fire Officer (Headquarters),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CFO(H)/FSD) explained that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would implement mitigation measures to minimize noise nuisance to nearby sensitive receivers. These measures included the use of volume adjustable devices to control the sound level of the public address system. Sirens of ambulances and wig-wag signals would only be used when

necessary. He advised that guidelines on the proper use of the public address system, sirens and wig-wag signals had been issued to individual ambulance depots.

Optimal utilization of Government sites

21. Ms Emily LAU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arrangements for joint-use of Government site in the project proposal and ask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encountered any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compatible joint users for the site. In response, th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 (PAS(S)) said that following Government's policy of optimizing site development potential,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had made an effort to identify compatible joint users for the site. The Chief Property Manager (Site Utilization),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CPM(SU)/GPA) said that it was the normal practice for GPA to examine the possibility of incorporating additional users into a development for the optimal utilization of any Government site. In the case of this project proposal, GPA was not able to identify other compatible joint users apart from the facilities proposed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2. The item was voted on and endorsed.